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正竞磋（服务）2024-005

贵德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贵德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青海西宁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 说明	7
二、 磋商文件说明	8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2
五、 磋商过程	12
六、 资格审查程序	13
七、 磋商程序及方法	13
八、 授予合同	20
九、 磋商活动终止	21
十、 其他	21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3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目录（上册）	39
格式 1、磋商函	40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43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45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6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7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49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52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53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57
格式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59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格式 19、总体服务技术方案	61
格式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6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63
（一）磋商要求	63
（二）项目概况	6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贵德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兴正竞磋（服务）2024-005

项目名称：贵德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元）：973000

最高限价（元）：973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德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管理项目

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金额（元）：973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贵德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管理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投标开标时间:2024年10月09日14:00

开标地点:西宁市城西区电力小区同和苑8号楼22楼1室（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项目线上进行投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加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4、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

6、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贵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50428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德县人民医院

地址：贵德县河阴镇西久公路北侧消防大队隔壁

联系方式：0974-8553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电力小区同和苑8号楼22楼1室

联系方式：189971469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女士

电话：1899714694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兴正竞磋（服务）2024-005
2	采购项目名称	贵德县人民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管理项目
3	采购人	贵德县人民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 973000.00 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9	采购要求及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证明材料。
11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响应人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 元</p> <p>（1）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单位：青海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729 0164 7910 601</p> <p>（2）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如以转账形式汇出的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p> <p>（3）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p> <p>（4）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p>
12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3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4	磋商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上传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0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10月0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8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招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收款单位：青海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729 0164 7910 601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以电汇、支票、转账等形式支付。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日
24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证明材料。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整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8.3 磋商报价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10.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10.2 磋商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磋商保证金金额：

（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 元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此次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可简写）

收款单位：青海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729 0164 7910 601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2）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9.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规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规定账户；

9.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4 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供应商在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 (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11.2 磋商响应文件（下册）：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响应报价表；
- (14)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 (15)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总体服务技术方案；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的地方必须由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磋商供应商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3、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至政采云平台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 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磋商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六、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

- 1 上传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 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 12 款编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上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盖章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提供或其他情形无法评审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5、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5.3 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磋商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5.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磋商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6、磋商程序

16.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磋商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

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除磋商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 磋商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 12.2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格式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未按 12 款编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6.2 第二款的规定经磋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4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6.5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6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磋商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磋商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磋商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7、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17.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17.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评审因素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 (10分)	1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 部分	技术部分 (68分)	68分	(1) 服务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洁方案②秩序维护消防服务方案③运营服务管理方案、医院安全生产及应

			<p>急预案④生活垃圾处理方案⑤洗衣房管理方案、院内感染控制服务方案及应急预案。</p> <p>以上内容需针对本项目需求拟订方案，并承诺在服务期间完全能够服从采购单位要求的，每响应一项得 6 分；表述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扣减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承诺不得分。</p> <p>(2) 保障措施 (18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管理制度及数字化管理系统。包含：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物业信息化服务、一站式呼叫服务③突发事件应急制度</p> <p>以上内容需针对本项目需求拟订方案，并承诺在服务期间完全能够服从采购单位要求的，每响应一项得 6 分；表述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扣减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承诺不得分。</p> <p>(3) 物资装备计划 (20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物资装备计划。包含：①员工制服②开展本项目需要的工具、机具③日常环境卫生保洁耗材。④投入的机械设备用具。</p> <p>以上内容需针对本项目需求拟订方案，并承诺在服务期间完全能够满足采购单位需求的，每响应一项得 5 分；表述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扣减 2 分；未提供方案或未承诺不得分。</p>
项目团队	服务人员配置	20	<p>服务人员配置 (20 分)：管理人员和服务团队人员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20 分；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1 人，①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②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③提供单位缴纳保险证明，④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⑤身体健康，以上全部提供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管理人员(项目主管 1 人，①具有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②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③提供单位缴纳保险证明；④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⑤身体健康，以上全部提供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其他服务人员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否则不得分。</p>

履约能力	业绩 (2分)	2分	供应商在 2021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9 日前，提供相关业绩，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18、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

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9.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19.4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19.5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6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9.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9.8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签订合同

20.1 采购单位与成交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3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4 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5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

20.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0.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0.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招标投标网等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0.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终止情形

21.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其他

22、串标情形

1. 磋商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磋商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磋商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算。
-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设备费、电费、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
服务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服务的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服务；
4.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

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招标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由本级财政拨付服务经费。支付方式：

- A. 分段支付（ ） B. 按月支付（ √ ）
C. 按季支付（ ） D. 项目完成结算（ ）

购买服务价款总额：（大写）

第一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二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三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四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五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第六次支付时间：

金额（大写，为价款总额%）：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运输引起的材料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的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款的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自然灾害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免费质保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免费质保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免费质保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服务期：合同约定

交货时间：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

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 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证明货物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 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 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4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5 支票或汇票。

13.6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或在免费质保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最终报价表
- 3、相关售后服务承诺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无效。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磋商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磋商响应人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磋商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保修，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信息）以上均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新成立的投标人无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资信证明或验资报告

格式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磋商供应商应按不低于磋商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人员的相关证书或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格式 11、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下册）

（12）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响应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所在页码
（15）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总体服务技术方案.....	所在页码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12、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3、响应报价表

13.1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整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完成本项目具体服务时间。

4、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且磋商报价每年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当年采购预算控制金额。

”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2 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磋商总价					
优惠承诺及其他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4 日前的供应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格式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总体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 20、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投标报价 (元)	调整因素	最终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服务承诺				

注：1、此表不需上传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人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上传。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线上通知各响应

磋商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对所投项目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全部包括：项目整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重要指标

磋商文件在服务内容中列出了磋商供应商可以接受的服务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对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4. 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

4.2. 服务地点：贵德县人民医院；

4.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中“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第五条、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

一、商务要求

1.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

1.2. 服务地点：贵德县人民医院

1.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 合同文本样式”中“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第五条、付款方式”的规定。

2.1 项目概况：

总用地面积 59067（88.6 亩）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7395 平方木，其中一期建筑面积 28080 平方米，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内科住院楼、外科住院楼、行政楼；二期建筑面积 2404 平方米，包括高压氧舱、供应室、垃圾站、太平间、污水处理、食堂；三期建筑面积 2729 平方米，包括内外科住院楼停车场（停车场车位收费由成交人负责）；

四期为传染病房，建筑面积 1238 平方米；核磁室及培训中心 621 平方米；感染性疾病科及发热门诊 2323 平方米。

2.2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和进度安排为医院提供：日常保洁、洗衣房管理、秩序维护、生活垃圾清运及消纳处理、医疗垃圾收集及管理并上报青海省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大系统、一站式呼叫服务、绿化养护、外围清扫；运营服务（水电木维修、制氧站管理、配电室、监控室、消控室、锅炉运行、污水处理、柴发机房、锅炉水泵房、消防水泵房、设施运行）；

二、技术要求

1. 对本次招标项目的有关说明

1.1 需提供满足医院要求的优质、充足的工具和耗材，具体要求包括：保洁车、湿拖 520 拖把、520 地巾、小心地滑牌、扫把簸箕、四色毛巾、灰垃圾桶、尘推大号、不锈钢桶、榨水车、消毒桶、铲刀、玻璃清洁组合工具、墙面擦拭组合工具、大扫把、钢丝球、地板刷、鸡毛掸、线盘、安全警示线、梯子等，具体数量以保证正常运行需求为准。保洁工作所需工具如：拖布、抹布、尘扫、消毒毛巾等，在病区内均严格按照病区“四区”（病区、办公区、公共区、卫生间区）分区使用，各区使用工具要用颜色标识，帮助员工能够正确选择工具来清洁不同的区域，也便监督部门直观观察各区卫生洁具是否正确使用。对医院的项目管理配置专用、优质、充足的机器设备、驾驶洗地机、手推洗地机、为防止交叉感染物业公司需配备专用清洗地面的地拖巾大型工业洗衣机、毛巾分类洗衣机、分类货架、院内电动垃圾转运车及电动高压水泵。

需提供优质、充足的员工劳保用品，具体要求包括：工服、工鞋、工牌、帽子、领带、橡胶手套、头花、围裙、护目镜、防刺手套、PE 手套、一次性手套、雨衣、雨鞋及其他。

提供保洁用的消毒片、消毒液、洗洁精、玻璃清洁剂、特效洁厕剂、不锈钢光亮剂，这些消耗品必须是通过相关检测部门审批准予使用，并符合医院感染与预防保健科的要求，并且要求提供优质的产品。

此次中标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服务费中包含维修配件所需辅料，主配件由发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办公及保洁用电费、水费由发包人承担；

1.3 发包人将提供中标人物业办公用房、仓库用房，值班室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给承包人免费使用，发包人不提供员工食宿；

1.4 发包人提供特殊类保洁物品，如医疗垃圾站收纳箱、锐器盒、医疗垃圾袋及医

疗垃圾封口贴、医疗垃圾桶；

- 1.5 承包人自费配置项目相关人员的装备；
- 1.6 承包人自备办公桌椅、办公柜、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
- 1.7 承包人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并由承包人负责其员工工服配备和洗涤；
- 1.8 承包人有岗前培训服务人员，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能上岗；
- 1.9 信息化服务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物业服务现代化、信息化能力，针对医院后勤服务特点，为医院免费提供信息化服务软件，拥有网络终端服务平台，能为采购人提供线上报修、线上投诉、线上智能巡检、线上保洁服务、线上洗衣房管理服务、线上秩序维护、消防服务、线上客户投诉处理、服务满意度反馈，能通过有效信息化手段实现 24 小时医院后勤管理及服务响应。

1.10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

1.11 承包人由责任配合发包人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1.12 所有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做健康体检，检查项目由医院定。长期聘用服务人员每年一次体检，所产生费用自行承担。因违规操作发生伤残及死亡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13 承包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1.14 全部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执行，因工作原因产生的加班（含节假日加班）应个个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由承包人给付员工加班薪资；

1.15 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承包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造成发包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16 发包人负责生活垃圾的外运费和垃圾处理费用；

1.17 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医院规模的改变（扩大）而提供同比例的物业有偿服务。

2. 消防安全及秩序维护服务

（包括秩序维护服务、消防服务、消控室服务等）

2.1 秩序维护服务：包括秩序维护人员负责全院的秩序维护，维护良好的工作秩序。要求身体健康，有责任心，有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办公楼秩序维护工作经历。秩序维

护人员须通过培训后上岗，着装及仪态作风须正规。

2.1.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12 小时制），确保发包人服务区域楼内外无火灾、无刑事事故、无安全隐患发生，有应急处理计划和措施，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事件处理及时率 100%；

2.1.2 负责消防、闭路监控异常情况应急处理，并且负责晚间任务接受及下发；24 小时值班。

2.1.3 无上门推销现象；

2.1.4 定期进行消防演习，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消防器材可随时启用；

2.1.5 自行车、助力车、摩托车、汽车按指定地点停放并且进行有序管理。

2.1.6 秩序维护管理服务要求及标准；

2.2.1 落实发包人秩序维护部署方案和管理制度；

2.2.2 负责安排主要部门负责人参加相应技能培训；

2.2.3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至少每年组织四次演练，每次演练要有演练方案，演练总结和照片；

2.2.4 每年对各级各类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应急相关法律、法规、预案及应急知识、技能和能力进行一次考核；

2.2.5 严格执行消防管理制度；

2.3 消防服务：包括发包人秩序维持、交通车辆疏导、重点部位监控、控制巡查等，实现全天候值班及每小时巡逻。日间在门诊、住院处等部位设岗服务，夜间保证巡视频次，突发事件的处理。

2.4 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制度和应急预案；

3. 保洁服务范围及要求

3.1 本项目保洁区域基本情况

贵德县人民医院建筑物有：门诊楼、120 调度中心、办公楼、内外科住院部、内外科地下停车场、核磁室及培训中心、公寓楼等；室外大区块有：休闲岗亭、道路、绿化带等。

3.2 服务标准和规范

3.2.1 达到发包人卫生保洁工作的考核标准；

3.2.2 达到青海省卫健委的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

3.2.3 达到卫生考核评分满意度达到 90%以上的考评标准；

3.2.4 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规定；

3.2.5 承包人遵守不限于以上标准及规定时，应向发包人及时解释清楚。

4. 保洁质量目标

4.1 扶手、病房寝具、办公家具：每天清洁一次、即时保洁。无灰尘、无污渍；

4.2 废纸筒、垃圾筒：每天清洁一次、即时保洁。无污渍、痰渍；

4.3 悬挂牌：每两周清抹四次、无渍；

4.4 室外标识牌：每天清抹一次、无渍。保持清洁、明亮，无污垢；

4.5 室内标识、导向牌：每天保洁、无渍。保持清洁、明亮，无污垢；

4.6 天花板、灯珊：每两周清除蜘蛛网及灰尘一次，每年大清洁一次，无尘积、蜘蛛网；

4.7 玻璃窗、门：每天保洁，每两周清洁一次；无尘积、无污渍；

4.8 电梯轿厢、按钮：每天保洁，无污渍、不锈钢亮丽、地面清洁、轿厢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4.9 大、小便器、洗手盆：每天清洁剂清洗干净并放樟脑丸，每月用消毒水清洁消毒二次。无臭、无污垢、保持瓷器洁净如新；

4.10 洗手间隔断板：每天保洁，每周用清洁剂洗抹一次、保持干净，无污渍、无字迹；

4.11 垃圾桶：每天清倒垃圾、清洁表面，无溢出、无臭味；

4.12 外墙：每天清理一次，无非法张贴印刷；

4.13 灯罩：每两周干布清抹一次，无灰尘、蛛丝；

4.14 开水间：无积水，地面干净，电源不空开；

4.15 垃圾房：每天清洁消毒，垃圾房上锁、配合环卫部门清运垃圾。无溢出、蚊蝇聚集、臭气现象；

4.16、会议室、培训教室：地面、主席台、座席、幕布保洁；保洁、场地清扫应在会前两小时完成；

4.17 天台、平台、阳光棚：每周保洁二次，无杂物，表面干净；

4.18 不定期项目：清扫积水、积雪、积泥，清理乱堆放物品、乱张贴、临时产生的垃圾；

4.19 手术区，保洁频率：每天按要求清洁；

4.19.1 每做完一例手术进行清洁，并根据要求进行特殊清洁（不含器械及设备）；

4.19.2 收拾手术床污单到污物间；

4.19.3 收集垃圾并倒入指定地点；

4. 19. 4 用消毒剂对物品表面进行灰尘擦拭和湿擦；
4. 19. 5 除去墙面、玻璃和家具上的污渍；
4. 19. 6 用消毒剂清洁手术灯上的灰尘；
4. 19. 7 用消毒剂湿擦所有的手术台；
4. 19. 8 擦净地面灰尘；
4. 19. 9 使用消毒剂湿擦地面；
4. 19. 10 清除医疗垃圾并投放到特殊处理的地方；
4. 20 其他没有明列及不可预见的项目：符合相关的卫生、环境标准；
4. 21 详见发包人制订的保洁考核标准。

5. 人员要求

5. 1 人员素质的一般要求

5. 1. 1 有正常的劳动技能，年龄要求：18-60 岁之间；
5. 1. 2 遵纪守法，无劣迹，职业道德良好；
5. 1. 3 作风正派、热爱集体，服从组织纪律，服从工作安排，遵守发包人的纪律和制度；

5. 1. 4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持有县级医院以上体检合格证明上岗，无传染病或卫生部门规定服务业限制的其它疾病。

6. 环境保洁内容及范围

6. 1 除外墙清洗外，负责发包人室内、室外地面清洁卫生（包括 3 米以下的内墙、玻璃、高处灯具、通风口、地面、室内家具、楼梯、扶手、走廊、通道、窗户、门、桌、椅、床、柜、宣传栏、洗手间、电梯间、公共通道、医生办公室、护士站、值班室等）和发包人院落、道路的保洁工作和垃圾的收集和运送；

6. 2 院内医疗/生活垃圾的收集，医疗/生活垃圾的运送；

6. 3 终末消毒；

6. 4 电梯清洁服务；

6. 5 备注：

6. 5. 1 诊区诊室室内卫生的日常清洁及垃圾倾倒，但不包括文件柜、办公桌面、病历夹、治疗车、微波炉、电脑等医用、办公设备、器材的日常清洁；

6. 5. 2 不包括药房、急诊收费处、急诊西药房、挂号室、收费处、中控室、营养科、职工食堂、血库、处置室、档案室室内卫生清理工作。

7. 环境保洁标准

- 7.1 负责医院范围内大楼的室内、室外清洁卫生；
 - 7.2 及时收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并送到院内指定地点；
 - 7.3 按时巡视，每层要做到干净、整洁，无蜘蛛丝，无异味；
 - 7.4 为避免尘封飞扬，按地面清洁标准、规范方法进行处理；
 - 7.5 要求对清静工具每天进行清洗消毒，避免用手洗，以防止交叉感染；
 - 7.6 为防止交叉感染，严格执行一床一巾标准并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医院感染科的要示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 7.7 做好医院内瓷砖地面、PVC 地面、墙面的清洁养护；
 - 7.8 要求承包人对医院的项目管理配置专用的机械设备；
 - 7.9 所使用的清洁车辆必须是先进的全方位清洁手推车及驾驶式清洁车辆；
 - 7.10 不含 PVC 地面打蜡养护费用；（日常工作中需 PVC 地面打蜡养护是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 7.11 要求对环境保洁进行科学的划分，并且强调工作计划性；
 - 7.12 符合并达标院内感染控制的具体工作要求。
8. 运营服务范围
 - 8.1 服务内容及范围
医院设施、设备的运行、养护及正常使用。维修所需工具由承包人提供，维修配件及消耗由发包人提供。
 - 8.2 服务内容
 - 8.2.1 消防泵房供水、锅炉泵房供水、排水系统的维修和日常维护保养，包括：所有供水管路及建筑物内公共区域排水管路设施通常；
 - 8.2.3 锅炉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保养；
 - 8.2.4 所有公共设施设备的的水电木日常维修及维护保养，不包括就餐区及厨房的所有设施设备；
 - 8.2.5 共用部位装饰装修的日常维护维修等；
 - 8.2.6 完成医院内其它零星修理及更换零配件工作；
 - 8.2.7 协助医院完成安排的临时性活动的水电拆装工作；
 - 8.2.8 标准
 - 8.2.8.1 共用配套设备设施良好，运行正常，无事故隐患，保养、检修制度完备；
 - 8.2.8.2 实行 24 小时报修值班制度，预约维修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准时到达现场，报修回访率 100%；

8.2.8.3 水、电、木等设备运行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设备设施完好无损，可随时启用；

8.2.8.4 维修养护制度健全，并在工作场所明示，工作标准及岗位责任制明确，执行良好；

8.2.8.5 对设备故障及重大或突发性事件有应急方案和现场处理措施；

8.2.8.6 楼宇内共用部位设施设备日常养护和小修；

8.2.8.7 确保雨水、污水管道保持通畅，相关设施无破损；

8.2.8.8 设备维修合格率达到 100% 以上，一般性维修工程不过夜；

8.2.8.9 医院内的水系统、电系统、污水处理系统、锅炉运行系统、制氧站系统、柴发机房系统、等设备设施进行维护；

9. 人员总体配备标准和要求

本次招标的服务项目包括：日常保洁、洗衣房收送清洗管理、秩序维护值班巡逻、生活垃圾清运及消纳处理、医疗垃圾收集及管理并上报青海省工业固体废物物联网大系统、绿化养护、外围清扫；运营服务（水电木维修及管理、制氧站运行及管理、配电室运行及管理、监控室运行及管理、消控室运行及管理、锅炉运行及管理、污水处理运行及管理、柴发机房运行及管理、锅炉水泵房运行及管理、消防水泵房运行及管理）；

项目服务人员不低于 73 人含：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及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提供单位缴纳保险证明，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身体健康。

管理人员(项目主管 1 人，具有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及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提供单位缴纳保险证明，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身体健康)。

运营服务人员（持证上岗）。

保洁人员。

秩序维护人员。

消防监控人员。

洗衣房人员洗衣房人员年龄≤40 岁。

拟派服务人员需提供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0. 服务标准和规范

10.1 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规定；

10.2 承包人遵守不限于以上标准及规定时，应向发包人及时解答清楚。

11. 合同签订后所需的资料

11.1 承包人接管项目时应该向发包人提供保洁服务方案、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服务细则、人力物力配置计划书等；

11.2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本区域保洁服务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1.3 发包人需要的其它文件。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1 发包人对承包人物业服务质量按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一年内如有连续三个月测评综合满意度低于 90%的；

12.2 项目经理、主管必须专职在医院上班，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岗位到岗率半年内督查发现 3 次少于 90%的；

12.3 承包人保洁服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如经证实属于保洁消毒操作不当，造成院内大面积交叉感染的；因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发包人有权中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2.4 发生重大突发应急事件，承包人要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调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3. 责任及处罚条例

13.1 承包人要注重岗位技能的培训、质量服务意识的培养。对照服务标准经常开展服务质量自测、自评活动，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13.2 承包人在具体的管理过程中落实检查和考核（如开展日检、周检、月检等），并对检查情况予以记录，对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或纠正措施等，对工作人员设立奖励、惩罚、辞退机制；

13.3 每月进行一次服务满意率调查，促进管理服务工作的改进和提高；

13.4 发包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有限期内不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一旦发现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令其整改；

13.5 承包人未能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导致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6 承包人在作业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造成的物件损害，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损失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7 发包人对承包人服务质量进行单项抽查，累计 10 项不合格的，扣除本期付款金额的 1%；

13.8 经发包人管理小组查实存在服务缺陷的用户投诉，每次扣 50 元；

13.9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执行合同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3.10 承包人不能执行合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不包括履约保证金）；

13.11 承包人逾期进场或进场后不能开展正常工作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月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进场日期

中标后 10 个日历日。

人员总体配备标准和要求

岗位	职位	人员配置明细			备注
管理岗	项目经理	1			
	项目主管	1			
安保组	班组长	2	门岗	2	24 小时值班 2 班制 每班 7 人
	安保员	12	急诊及病区	8	
			停车场	4	
保洁组	班组长	24	大院	2	负责院内清扫保洁
			病区	18	
			ICU（手术室）	2	
			大厅	2	
	保洁员	16	供应室	1	
			门诊	3	
			120 调度中心	2	
			机动人员	2	
			洗护人员	5	
			感染性疾病科	3	
绿化组	养护员	2			负责院内绿化养护
维修组	维修员	4			水电维修持证上岗
	司炉员	2			持证上岗
医疗垃圾清运		2			持证上岗
污水处理		1			持证上岗
人才公寓		2			食堂及保洁
监控室		2			持证上岗
消控室		2			持证上岗



合计		73	
----	--	----	--